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5-9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定于2026年1月16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16日下午2: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6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9日。

B股股东应在2026年1月6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 出席对象：

（1）于2026年1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61号金融城2号T2栋长安汽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4.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4.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4.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4.04	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
4.05	发行数量	√
4.06	限售期	√
4.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4.08	上市地点	√
4.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4.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5.00	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批准中国长安汽车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9.00	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2.00	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上述提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第4项提案需对子议案逐项表决。

第2至13项提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会上对该提案的投票权。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本地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各位股东请提交本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授权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26年1月12日下午5:30前。

3. 登记地点：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4. 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法人股东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为法人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代表证明书。

5.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揭中华

（2）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61号金融城2号T2栋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电话：（86）023-67594008

（4）联系传真：（86）023-67870261

（5）电子邮箱：cazqc@changan.com.cn

6. 会议费用：到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对于本次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360625、"长安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6日（股东会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4.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4.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4.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4.04	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			
4.05	发行数量	√			
4.06	限售期	√			
4.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4.08	上市地点	√			
4.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4.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5.00	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批准中国长安汽车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9.00	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2.00	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每项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选择一项，用"√"符号填写，若涂改或以其它形式填写的均为废票。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5-9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12月29日下午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15:00。

2. 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61号金融城2号T2栋长安汽车会议室。

3. 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股东会主持人：董事长朱华荣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40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899,599,0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34%。

2. 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32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796,137,2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45.889%。其中出席现场股东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650,259,0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44.125%；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共4,31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5,878,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1.763%。

3. B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3,461,7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B股股份总数的6.302%。其中出席现场股东会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81,316,4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4.953%；通过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共4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2,145,2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1.349%。

4.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表决方式：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 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结果

（1）总体表决结果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3,423,776,522	99.432	18,467,311	0.536	1,101,992	0.032	审议通过
2.00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686,499,904	97.271	18,201,085	2.579	1,060,795	0.150	审议通过

（2）B股股东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00,900,830	97.525	2,560,960	2.475	-	-
2.00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00,895,530	97.520	2,566,260	2.480	-	-

（3）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29,939,224	92.157	18,467,311	7.401	1,101,992	0.442
2.00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686,499,904	97.271	18,201,085	2.579	1,060,795	0.150

（4）B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00,900,830	97.525	2,560,960	2.475	-	-
2.00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00,895,530	97.520	2,566,260	2.480	-	-

本次股东会第1项提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为456,253,257股。

本次股东会第2项提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为3,193,837,298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陈启光、李紫薇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2.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 法律意见书。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5-064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16: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9号北新中心A座17层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管理先生

（六）出席情况

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的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6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50,967,1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7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43,867,4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5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407,099,7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2%。

此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50,431,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0%；反对515,9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1%；弃权1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8,493,3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9%；反对515,9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5%；弃权1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表决结果：通过。该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50,431,4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0%；反对515,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1%；弃权1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8,493,2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8%；反对515,8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5%；弃权1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50,431,4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0%；反对515,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1%；弃权1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8,493,2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8%；反对515,8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5%；弃权1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50,433,5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2%；反对51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8%；弃权2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8,495,3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6%；反对51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6%；弃权2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12,985,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860%；反对27,797,5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50%；弃权10,184,1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9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1,047,1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983%；反对27,797,5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60%；弃权10,184,1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57%。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50,385,2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6%；反对517,7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3%；弃权6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8,447,0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4%；反对517,7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1%；弃权6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50,382,3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4%；反对520,6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5%；弃权6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8,444,1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44%；反对520,6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1%；弃权6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9,009,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202%；反对82,971,3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435%；弃权19,920,7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6,136,8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913%；反对82,971,3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469%；弃权19,920,7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618%。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所审议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39,065,870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考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25,439,1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9%；反对669,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3%；弃权2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3,500,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50%；反对669,8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43%；弃权2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

表决结果：通过。股东贾国春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晏国哲、张贺铖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　告编号：临2025-080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分别为人民币34.772亿元、38.99亿元及相应的利息、逾期违约金、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告涉及的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2024年9月27日，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原告"）与深圳深业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业物流"）、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能地产"）、Baoneng Landmark Richer Limited（宝能置地润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能置地"）、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能投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粤民初4号]被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

同日，公司深圳分行与深业物流、宝能地产、宝能控股（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能控股"）、姚振华、宝能投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粤民初5号]亦被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

以上两案具体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披露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编号：临2024-049）。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26日，原告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粤民初4号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粤民初5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深业物流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34.772亿元、38.99亿元及相应的利息、逾期违约金。

2、深业物流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律师费20万元、20万元。

3、原告对深业物流提供的不动产享有抵押权，并有权就处分该抵押物所得价款以及相关抵押物地上建筑物的补偿金优先受偿。

4、原告对宝能地产提供的不动产享有抵押权，并有权就处分该抵押物所得价款超出前顺位抵押担保债权的部分优先受偿；宝能地产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深业物流追偿。

5、原告对宝能置地提供的质押财产及其收益享有质权，并有权就处分该质押财产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宝能置地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深业物流追偿。

6、原告对深业物流提供的不动产的租金应收账款享有质押权，有权就质押的应收账款优先受偿。

7、宝能投资对深业物流应向原告偿还的借款本金34.772亿元及相应的利息、逾期违约金和应支付的律师费20万元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宝能投资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深业物流追偿。

8、宝能控股、姚振华、宝能投资对深业物流应向原告偿还的借款本金38.99亿元及相应的利息、逾期违约金和应支付的律师费20万元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宝能控股、姚振华、宝能投资承担责任后，有权向深业物流追偿。

9、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024）粤民初4号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9,671,999.39元，由深业物流、宝能地产、宝能置地、宝能投资负担29,000,000元，原告负担671,999.39元；（2024）粤民初5号案件受理费30,624,029.09元，由深业物流、宝能地产、宝能控股、姚振华、宝能投资负担30,000,000元，原告负担624,029.09元。

如不服（2024）粤民初4号案件判决，原告及深业物流、宝能地产、宝能投资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宝能置地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如不服（2024）粤民初5号案件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告涉及的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7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13,173,176股），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派送现金股利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2025年5月15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2,738,428,377.06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东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513,173,17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3,951,952.80元（含税），结余未分配利润2,584,476,424.26元。

2.公司本次现金分红153,951,952.80元占公司2025年1-9月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1,653,998.81元的33.35%。

3.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派送现金股利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次利润分配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5月15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公司满足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需求的前提条件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2025年12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授权内容和范围。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115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后宅街道幸福湖路100号幸福湖国际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9,054,6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89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刚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董事陈刚、梁启杰、沈昱、徐新峰和独立董事徐莉萍、沈鸿烈、钟瑞庆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黄进广、任明琦、费婷出席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斌、财务负责人邹细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2,848,069	97.9197	16,087,884	2.0650	118,700	0.0153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制度文件并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2,597,489	97.8875	16,341,964	2.0976	115,200	0.0149

3、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设备采购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433,706	99.4651	974,980	0.4697	135,000	0.065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陈刚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762,801,273	97.9137	是
4.02	选举梁启杰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896,124,555	115.0271	是
4.03	选举徐新峰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763,089,703	97.9507	是
4.04	选举沈昱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630,186,594	80.8911	是

5、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何敏为公司独立董事	763,297,446	97.9773	是
5.02	选举方芳为公司独立董事	763,293,052	97.9768	是
5.03	选举劳兰珺为公司独立董事	763,396,634	97.990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